

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介接 公務機關資料服務平台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專案緣起

本案緣自於銀行公會為配合金融總會擬具「105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其中第三項「深化金融數位」第一點：『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出”為利進一步推展 Bank 3.0 線上融資業務，建請財政部透過聯徵中心平台開放相關資料，便利民眾申辦貸款時，得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

106年11月初國發會及金管會共同召開「金融科技發展所需政府資料交換運用研商會議」，決議請金管會就本案成立工作小組，邀集國發會、本案各資料擁有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議介接細節，指定聯徵中心透過當時國發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11年數位發展部成立後移交）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職業投保資料，並指定聯徵中心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駕籍及車籍資料、商業司之有限合夥與商業登記資料，及國貿局出進口廠商資料，作為傳遞授權查詢資料及回覆公務機關資料之介接管道。

建置過程點滴

106年12月，金管會立即邀集國發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各公務機關及相關金融機構代表，由當時金管會資服處林副處長 裕泰主持召開第一次介接資料工作小組會議，聯徵中心亦由時任徵信部經理王璞玉率資訊部、資安部相關同仁出席，初步與各公務機關建立聯絡窗口先行溝通與交流，本案至此可說是聯徵中心專案小組正式成立並啟動開始著手進行介接作業，猶記得當時璞玉經理總是以半開玩笑口吻不斷地告戒我們專案小組同仁（特別是叮嚀資訊部窗口黃宣翰）：「本案涉及高度機敏性的財稅資料，務必謹慎小心，否則可能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刑責問題！」，讓專案小組成員莫不戒慎惶恐。

時序邁入了107年，在金管會資服處黃麗菡小姐與各公務機關的居中協調下，協助以金管會名義向各公務機關提出介接服務協議表，申請由聯徵中心對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同地主、備援與異地備援三條專線，聯徵中心並開始著手擬訂相關作業規範，

期間亦面臨多項議題尚待一一克服，包括：對於資料使用範圍除辦理授信業務外，是否納入洗錢防制或金融法令遵循等目的？授信業務的範圍及定義是否包含信用卡申請？以及銀行可能利用對消費者不對等之優勢地位浮濫徵調資料等問題，聯徵中心內部單位及銀行皆有不同見解與討論；屬公示資料之進出口廠商資料及採整合運用之有限合夥與商業登記資料項目，是否整併至介接資料使用規範之中？聯徵中心與金管會亦存在不同看法；負責e政府平台之營運廠商對於聯徵中心雖代表金管會但非公務機關身分屬性可否加入政府VPN專線群組亦多次異動與調整；本案辦理期間亦有銀行來訪表達介接財產所得資料，針對電子授權之安全設計與身分確認方式，不建議僅採自然人憑證，希望由銀行依銀行公會所制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自行決定認證方式，其中又涉及電子授權「不可否認性」各方不同解讀問題；期間又發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聯徵中心為轉介檔案而需暫存其投保資料之插曲，經時任郭董事長放下身段親自率隊拜會勞保局終獲暫存資料三天之首肯；另外，金管會對於國發會當時正規劃建置MyData案可否取代介接政府資料案，亦有洽詢各方意見並請聯徵中心進行評估。

本案建置初期面臨的種種挑戰可說千頭萬緒，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所幸在聯徵中心時任郭建中董事長及張國銘總經理帶領之下，與徵信部、會輔部、資訊部、資安部、法務室等各部室同仁的共同努力，在長達兩年與政府機關各單位及其資訊廠商不斷地的溝通及公文的往返，終於有了初步共識而迎來上線的曙光。

平台上線與提供資料項目

108年5月，在本案資料管理規範（全稱「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大致底定後，隨同本案所開發的新服務一併函報主管機關，也終於敲定本平台於109年1月15日上線。本案採介接方式總計介接三個公務機關提供五項資料查調服務，包括透過國發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T50「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及T51「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及介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T52「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聯徵中心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T53「交通部駕籍資料」及T54「交通部車籍資料」，其中T50、T51、T52資料為單次授權，即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內僅可查詢一次。另T53、T54為多次授權，於授權期間內皆可多次查調（惟T53、T54因後續查詢筆數甚低，公路總局函示評估查調需求，因已無任何查調案件需求，於111年10月終止查調服務）。授權書採逐案百分百事前審核，授權方式包括紙本授權與電子授權，其中電子授權初期僅開放自然人憑證。資料使用範圍僅限授信業務目的（排除授信保證人及利害關係人），且不包括信用卡業務、洗錢防制或金融法令遵循等目的。系統正式上線前，為確保查調之資料格式正確及專線運作正常，並確認聯徵中心對公務資料依規定暫存天數後刪除，由聯徵中心徵信部黃健雄、方曉薇，資訊部黃宣翰、邱炳豪四位同仁自願作為本案第一批查調案例。為求慎重與模擬逼真，乃由四位同仁簽署授權同意書並函文檢附予財政資訊中心及勞保局取得同意後進行查調。透過本次正式環境的實際測試與資料檢視，也讓我們四位同仁的個人財產所得彼此曝了光。

另外，本案採取得整檔資料方式所新開發或修訂之產品亦包括，林郁潔及盧昱宏負責的N70「出進口廠商登記資訊」新開發及P02「廠商進出口資訊」修訂、張瓊文及蔡昀璋所負責的11項A類企業基本資料產品之增修（納入有限合夥及商業登記資料）於108年3月完成上線。

平台後續精進

介接政府資料平台雖然109年1月已完成上線，但在本案建置過程中對於金融機構因實務運作需求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電子授權方式採銀行公會的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開放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目的可查調資料、授信業務範疇擴大至授信戶之保證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因各項建議涉及各提供資料公務機關之意見，仍有待與各單位持續溝通討論以獲得共識。

在銀行所提各項建議中以採用安控基準之同意授權方式乙項列為首要任務。當時銀行公會考量到自然人憑證使用並不普及，建議開放得以安控基準第7條第2項第1款到4款及第7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經銀行公會提案理監事會議通過，提交金融總會列入109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本項建議主要考量點在於銀行公會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是否符合公務機關函示具有不可否認性之要求，各單位一直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恰逢此時Covid-19疫情期間金融機構配合政府辦理民眾紓困貸款，案情發展出現重大轉折。由國發會主導「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銀行公會提案銀行為協助紓困貸款儘可能以數位化方式，以避免民眾與銀行人員臨櫃接觸的傳染風險，建議就客戶以

安控基準相關機制替代自然人憑證授權銀行透過聯徵中心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最終聯徵中心與各單位討論協調後確定對既有客戶得採「軟體C3憑證」核身機制，惟既有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戶於第一次申請「軟體C3憑證」時，銀行須另增加視訊身分確認。雖然最後並非符合銀行當初期望的核身機制，卻也是歷經公務機關對資料安全要求之現實考量後，各單位折衷所達成的共識（C3憑證於110年9月上線）。

除電子授權之核身機制外，開放辦理信用卡業務也可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調公務機關資料乙案一直也受到銀行關切。銀行考量發卡機構之實務作業，經客戶同意填具委託書，發卡機構可持客戶委託書至國稅局或財資中心代查所得資料。為提供顧客便捷服務及符合金融趨勢，建議透過聯徵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納入辦理信用卡業務。自銀行公會108年12月正式來函提出本項建議，111年1月又再次來函敘明開放信用卡業務查調之必要性，期間亦與主管機關及各公務機關公文往返，歷經四年時間終於在112年11月開放信用卡業務得查調財政資訊中心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惟勞保投保資料因勞保局另有考量未能同意開放。

此外，對於納入授信案件保證人一案，金融機構表達辦理授信案件實務，基於授信風險管理，需評估同一經濟體的信用風險與償債能力，除將授信案件保證人列為必要徵信對象外，在辦理企業授信案件亦有查調其利害關係人（例如負責人）之需求。在洽詢銀行意見的

過程中，銀行從業人員表達因辦理同一個授信案件有徵提保證人時，若僅能線上查調主債務人，而保證人卻只能走馬路查調，又變成半套的作業方式。期間銀行公會就本項需求提出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聯徵中心並在請示主管機關後，於112年11月再次函詢財政部及勞動部意見，經過公文多次波折，終究於113年4月有了答案，財政部財資中心同意本案之授權查調範圍納入授信戶(含個人及企業)之保證人及企業負責人，惟勞動部建議由當事人透過MyData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自行調閱，未能同意放寬查調範圍。

本案效益

以往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或信用卡業務大多會向客戶徵提財力證明，其中又以所得清單及財產資料為評估客戶財力最直接的佐證文件。以往相關文件的徵提流程多由客戶自己向國稅局查調相關資料再提供予金融機構，或由客戶簽署紙本授權書交由金融機構再派專人赴國稅局查調，整個文件徵提作業不僅耗時也耗費人力成本。因此，本案將調閱文件由過去走馬路方式改以走網路方式取代，可大幅降低徵授信的時間與成本，達到民眾、政府及金融機構三贏的結果，對三方皆具益處，其效益分述如下：

1.就民眾而言：可省卻人工調閱所得財產等相關資料時間，縮短貸款作業流程，提升民眾申辦貸款時效。

2.就政府而言：可降低稅捐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人力作業負擔，達到簡政便民的成效。

3.就金融機構而言：可提升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效益，提高個人徵信資料查核之真實性，預防偽冒詐騙案件，強化個人授信風險控管。

本案自109年上線第一年受到疫情影響僅3家金融機構完成上線，查調筆數不到兩千筆，但隨著軟體C3憑證核身機制的上線，信用卡業務目的納入查調範疇，以及授權查調範圍納入授信戶(含個人及企業)之保證人及企業負責人等，符合銀行實務運作需求，上線加入查調公務機關資料平台之金融機構家數陸續增加，查調筆數亦大幅成長，至113年底已有19家完成上線查調，113年全年查調筆數已成長至260萬筆，本平台所達成數位化及節能減碳效益之成績斐然，在114年聯徵中心成立五十週年之際為聯徵中心寫下歷史一刻。